115年六甲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及內容對照表

頁數	修正後內容	原頁數	原計畫內容	修正內容說明
目錄	**第一章 總則(含災害潛勢)**：包含 1.1 計畫依據與目的 1.2 計畫修訂與實施 1.3 地區環境概述 1.4 地區災害特性 1.5 地區行政架構 1.6 災害防救體系	目錄	**第一章 總則** (包含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、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) **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** (包含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、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、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)	將113年版的第一章與第二章合併為新版的第一章。最大的差異是將舊版分散在各災害專章（風水災、地震、坡地）的「災害潛勢分析」，全部集中移至本章的「1.4 地區災害特性」進行統一說明
目錄	**第二章 減災計畫**： 包含 2.1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、 2.2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、 2.3 防災教育、 2.4 災害防救計畫擬訂、 2.5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訂定、 2.6 企業防災、 2.7 大規模災害減災對策、 2.8 建築物減災與補強對策	目錄	**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** (第一節 減災計畫) **第四章至第六章**各災害專章（風水災、地震、坡地）之「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」	配合「全災害」管理的觀點，將原先分散於共同對策及各類特定災害專章之下的「平時減災」對策，全數抽離並統整歸納於此章
目錄	**第三章 整備計畫**：包含 3.1 防災體系建置 3.2 防救災資源整備 3.3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3.4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3.5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3.6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3.7 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 3.8 救災集結據點 3.9 大規模減災對策 3.10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3.11 演習訓練與宣導	目錄	**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**(第二節整備計畫) **第四章至第六章**各災害專章（風水災、地震、坡地）之「第二節 災前整備計畫」	將舊版各處關於「災前整備」的對策集中整合於第三章，讓資源整備、避難路徑、預警系統與演習訓練等工作能跨越單一災害的限制，進行更全面的規劃
目錄	**第四章 應變計畫**：包含 4.1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4.2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4.3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4.4 緊急搶修與救援 4.5 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	目錄	**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**(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) **第四章至第六章** 各災害專章（風水災、地震、坡地）之「第三節 災中應變計畫」。	將舊版分散於各災害專章的應變作為，以及共同對策中的「災時應變」標準處置程序（如查通報、避難收容、緊急醫療、救災調度等），全

頁數	修正後內容	原頁數	原計畫內容	修正內容說明
	置 4.6 緊急醫療 4.7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4.8 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4.9 大規模災害應變對策 4.10 高溫應變措施 4.11 二次災害防止			面抽離並統整至新版的第四章。架構上新增並明確化了「二次災害防止」與「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」等獨立小節
目錄	**第五章 復原計畫**：包含 5.1 災後受災地區調查 5.2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 5.3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5.4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5.5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	目錄	**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**（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）：包含災民慰助及救助、災後紓困服務、交通與民生設施搶修、民間災後重建媒合、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、災害民生復建	舊版的復原工作附屬於第三章的共同對策之下，新版將「災後復原」獨立拔高成為單一的「第五章 復原計畫」，並將原有的救助、紓困等細項重新歸納為「受災民眾之生活、心靈、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」等更具體的行政階段劃分
目錄	**第六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、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**：包含 6.1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（含風水災、地震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、坡地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） 6.2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6.3 內部管考機制	目錄	**第七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、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**：包含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（僅含地震、風水災、坡地）、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、第三章（節）內部管考機制	配合前面章節的整併，將舊版計畫的第七章順移調整為新版的第六章。整體內容架構基本維持，但依照新版的潛勢分析，在「執行重點」中新增了毒性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災害，並更新了內部的績效評核表項目以符合最新政策
1-3	第一章 總則(含災害潛勢) 1.1 計畫依據與目的 1.2 計畫修訂與實施 (一、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，二、計畫架構及內容，三、計畫修訂與實施)	1-3	第一章、 總則 第一節、計畫依據與目的 第二節、計畫修訂與實施 (一、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，二、計畫架構及內容，三、計畫修訂與實施)	整併第一章及第二章地區環境及防救災體系至第一章總則，調整大標題名稱與各節標號
4-6	1.3 地區環境概述 一、自然環境 (圖 1-3-1 六甲區行政區域圖，圖 1-3-2 六甲區高程	4-7	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、地區環境概述 一、自然環境概述(圖 2-1-1 六甲區行政區域圖，圖 2-1-2 六	依成大圖資增修訂，修正圖示標號，並依最新圖資將原「地形圖」改

頁數	修正後內容	原頁數	原計畫內容	修正內容說明
	圖，圖 1-3-3 六甲區地質圖，圖 1-3-4 六甲區水系圖）		甲區地形圖，圖 2-1-3 六甲區地質圖，圖 2-1-4 六甲區水系圖）	為「高程圖」
7-11	二、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（表 1-3-1 六甲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，表 1-3-2 六甲區土地利用統計表，圖 1-3-5 六甲區重要道路分布圖，表 1-3-3 六甲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，圖 1-3-6 土地利用圖，圖 1-3-7 都市計畫圖）	8-12	二、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（表 2-1-1 六甲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，表 2-1-2 六甲區土地利用統計表，圖 2-1-5 六甲區重要道路分布圖，表 2-1-3 六甲區都市計畫統計表，圖 2-1-6 土地利用圖，圖 2-1-7 都市計畫圖）	修正圖示與表格標號，更新社會經濟環境概述內文，並將人口概況之統計資料更新至 115 年 5 月
11	(四)產業概況 六甲區居民經濟活動以農業、畜牧業、漁業等產……(中間略)，使傳統的城鎮機能成功延伸出多元化的觀光經濟價值。	12	(四)產業概況 六甲區居民經濟活動以農業、……(中間略)為大宗，養殖漁業則以養殖吳郭魚、泥鰍為主。	113 年計畫六甲區產業概況描述過少，由 110 字調整為 840 字
12	1.3 防救災資源 表 1-3-4 六甲區現有消防分隊，表 1-3-5 六甲區現有警察單位	21-22	第二章 第一節 四、防救災資源分布 表 2-1-4 六甲區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，表 2-1-5 六甲區現有警察單位	將舊版較後方之防救災單位資源盤點，全數集中提前至第一章總則之 1.3 節進行說明，並修正表格標號
13-14	圖 1-3-8 六甲區消防單位分布圖，圖 1-3-9 六甲區警察單位分布圖，表 1-3-6 六甲區現有衛生單位，圖 1-3-10 六甲區醫療單位分布圖	21-23	圖 2-1-13 六甲區消防單位分布圖，圖 2-1-14 六甲區警察單位分布圖，表 2-1-6 六甲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，圖 2-1-15 六甲區醫療單位分布圖	將警政、消防與醫療資源圖表提前集中說明，並更新圖表編號
15-16	表 1-3-7 六甲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，圖 1-3-11 六甲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	24-25	表 2-1-7 六甲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，圖 2-1-16 六甲區收容處所分布圖	更新各里避難收容處所可容納人數與面積等細節資料，並配合中央衛福部規定，將舊稱「災民收容場所」全面統一修正正名為「避難收容處所」
17-18	表 1-3-8 六甲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放點一覽表，表 1-3-9 六甲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一覽表	31, 79	表 2-1-8 六甲區公所防災物資清冊，表 3-2-1 六甲區公所現有儲備物資	將舊版分散於第二章與第三章的物資清冊集中至此處。新增「物資儲放點一覽表」釐清公所與活動中

頁數	修正後內容	原頁數	原計畫內容	修正內容說明
				心之分配，並更新物資保存期限與數量
19-22	表 1-3-10 六甲區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一覽表，表 1-3-11 六甲區各項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，圖 1-3-12 六甲區臨時供水站分布圖，表 1-3-12 六甲區停電時可加油之加油站	72,81	第三章整備計畫之表 3-1-1 六甲區公所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，以及相關跨區支援協定等	將舊版原置於百頁之後「第三章整備計畫」內的開口契約名冊、相互支援協定、供水站與加油站等表單，全數提前集中至第一章防救災資源進行總說明，新增表 1-3-12 六甲區停電時可加油之加油站
24	0206 地震歷史災害分布圖	無	無	依據成大防災中心圖資更新要求，補齊六甲區在 0206 地震中的實際災損點位圖
23-26	1.4 地區災害特性 一、歷史災例，圖 1-4-1 至 1-4-4（包含水災、0206 地震、土石流、毒化災列管場所等歷史與分布圖），表 1-4-1 毒化物列管場所列表	18-20	第二章 第一節 三、災害特性 圖 2-1-10 至 2-1-12（包含水災、土石流歷史災害點位、空品監測分布圖）	依成大圖資增列了 0206 地震災害分布圖與毒化物列管場所列表，並將舊版較簡略的災害特性統一移至第一章 1.4 節集中說明
26-30	二、災害潛勢分析 (一)水災 圖 1-4-5 至 1-4-7 (3 小時 200mm、日雨量 500mm、重現期 100 年淹水潛勢圖)，圖 1-4-8 至 1-4-10 (上述三種情境套疊避難收容處所圖)	119-121	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圖 4-1-1 至 4-1-4 (3 小時 200mm、日雨量 450mm、日雨量 300mm、重現期 100 年淹水潛勢圖)	將原第四章風水災潛勢全數移至第一章。依成大圖資更新淹水潛勢，將舊版日雨量 450mm 情境修正為 500mm，並配合市府要求新增三張「套疊避難收容處所」之全新潛勢圖
29、30、41、43 頁	套疊「避難收容處所」的各項災害潛勢圖（包含淹水、地震震度與土壤液化）	14、119~121、128~136	僅有單純的淹水或斷層圖，無套疊避難處所點位	依據市府工作坊的圖資更新規範，要求將各類災害極端情境圖，強制疊加收容所位置，以檢視收容所是否位於高風險區內

頁數	修正後內容	原頁數	原計畫內容	修正內容說明
30-43	(二)地震災害(含土壤液化)，表 1-4-2 推估斷層資訊，表 1-4-4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(PGA)表，表 1-4-5 至 1-4-7 災損及收容模擬表，圖 1-4-11 至 1-4-19 斷層、震度、災損及土壤液化潛勢圖(含套疊收容處所)	14, 128-138	第二章及第五章 第一節，表 5-1-1 斷層資訊，表 5-1-3 木屐寮-六甲斷層 PGA 表，表 5-1-6 至 5-1-7 傷亡與收容人數表，圖 5-1-1 至 5-1-6 斷層、PGA、災損分布圖	依最新圖資，將六甲區想定最大地震事件由舊版的「木屐寮-六甲斷層」修正為「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」，全面更新所有 PGA、災損數據及土壤液化圖資，新增套疊收容處所圖，並全數前移至第一章
44-48	(三)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、(四)坡地災害、(五)懸浮微粒物質災害，包含毒化災列管場所位置圖(圖 1-4-21)與潛勢評估表(表 1-4-9)，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(表 1-4-10)與分布圖(圖 1-4-22)，空品監測區域圖(圖 1-4-24)	20, 146-148	第二章及第六章 第一節，包含空品監測圖(圖 2-1-12)，土石流基本資料(表 6-1-1)與分布圖(圖 6-1-1)	將原第六章坡地潛勢移至第一章。並配合新版災防法與圖資要求，新增毒化災列管場所圖表與潛勢評估，更新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說明。
49-63	1.5 地區行政架構，1.6 災害防救體系，一、災害防救會報，二、災害應變中心，三、防災協作中心，四、災害防救辦公室，五、災害前進指揮所，六、災害防救經費，七、相關法令訂定	33-62	第二章 第二節、地區行政架構，第三節、災害防救體系，一、災害防救會報，二、災害應變中心，三、災害防救辦公室，四、災害前進指揮所，五、災害防救經費，六、相關法令訂定	調整架構至新版第一章總則。依據市府政策，於災害防救體系中全新增列「三、防災協作中心」，明定其籌組權責、志工運用、運作與編組任務機制。
56-57	「防災協作中心」的籌組與運作機制(隸屬於第一章災害防救體系)	無	無	配合中央與市府最新防救災政策，全新增列
64-66	第二章 減災計畫，2.1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(含資料庫建置、強化資通訊系統、防災資訊網建置、防災智慧城市)，2.2 公共設施防	63-66	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、減災計畫，二、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，三、強化資通訊系統，四、防災資訊網建置，五、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，六、公共設施防災對策	依成大編修架構修正，將舊版附屬於共同對策下的減災計畫獨立為第二章。整併資通訊系統及公共設施對策，並增修

頁數	修正後內容	原頁數	原計畫內容	修正內容說明
	災對策			「防災智慧城市」等數位轉型內容。
67-72	2.3 防災教育，2.4 災害防救計畫擬訂，2.5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訂定，2.6 企業防災	63, 68-72	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、減災計畫，一、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，七、防災教育，八、物資廠商及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	依新版架構重新編排節次，並將舊版內容獨立出「企業防災」小節。
73-74	2.7 大規模災害減災對策，2.8 建築物減災與補強對策	75, 83	第三章 第一節 十一、大規模減災對策，第五章 地震災害專章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(一、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)	將原分散於第三章的大規模減災，以及原第五章地震專章內的建築物減災補強對策，全數抽離並統整歸納至新版第二章的減災計畫中。
75-76	第三章 整備計畫，3.1 防災系建置，3.2 防救災源整備	76-80	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，第二節整備計畫，一、防災體系建置，二、防救災資源整備	依新版全災害架構，將舊版共同對策下之整備計畫獨立升格為第三章。整併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、各項救急物資調配運用與移動式抽水機等整備對策，並調整節次標號。
77-78	3.3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	81-82, 151	第三章 第二節 三、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，及第六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災前整備計畫，一、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及編組	統整一般及坡地防救災人員編組，並依據市府政策，全新增列「防災協作中心設置規劃」，明定由區公所邀請防災士團體或志工組織籌組，並建立人力資料庫與培力機制。
79-81	3.4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3.5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	82-84	第三章 第二節 四、設施及設備之檢修，五、避難救災路徑規劃	調整節次標號。在路徑規劃中配合第一章最新套疊之各里防災地圖，更新避難救災路徑之論述與圖資。
82-85	3.6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3.8 救災集結據點	85-88	第三章 第二節 七、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集結據點設置規劃	將舊版合併說明的應變中心與集結據點拆分為兩

頁數	修正後內容	原頁數	原計畫內容	修正內容說明
				個獨立小節。大幅擴充「救災集結據點」之論述，補齊救災集結點之總面積、跨區調度功能以及聯外救災路徑動線圖
84	3.7 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	124, 143, 151	第四章、第五章、第六章 各災害專章之災前整備計畫(包含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、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)	將原先分散於風水災、地震與坡地災害等後方專章中的各項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對策，全數抽離並集中統整至本小節統一說明。
85-86	3.9 大規模減災對策	91	第三章 第二節 十一、大規模整備對策	調整小節名稱與標號
86-88	3.10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	88-90, 124, 143, 151	第三章 第二節 八、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，以及第四至六章各災害專章之「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」	將所有提升社區防護力、居家安全宣導與韌性社區機制等對策集中整併
88-90	3.11 演習訓練與宣導	125, 144, 152	第四至六章各災害專章之「演習訓練」	將原分散於風水災、地震、坡地專章中的防汛演習與防震演習等各項訓練計畫，全面統整至此章統一規範，完成災前整備的最後階段
91-94	第四章 應變計畫,4.1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(包含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、風災與震災成立時機、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、備援中心等)	92-93, 126, 145, 153	第三章 第三節 一、災害應變中心運作，以及第四章、第五章、第六章各災害專章之「災中應變計畫：一、災害應變中心運作」	依成大提供編修架構修正，將原第三章共同對策及各災害專章(風水災、地震、坡地)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規定，全數集中整併至第四章應變計畫之 4.1 節統一說明
94-97	4.2 資料蒐集、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，4.3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，4.4 緊急搶修與救援	93-96	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，二、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，三、災區管理與管制，四、緊急搶修與救援	配合新版全災害架構移列至第四章，並調整節次標號。

頁數	修正後內容	原頁數	原計畫內容	修正內容說明
97-100	4.5 避難疏散、緊急收容安置(包含避難疏散通知引導、民眾與機具運輸、緊急收容安置等)	96-99	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，五、避難疏散、緊急收容安置	配合新版架構移列至第四章。依據工作坊建議，於緊急收容安置中新增「收容處所建物平時例行安全檢查」及「災時收容空間不足應對方案(含跨區支援機制)」等因應對策。
100-104	4.6 緊急醫療，4.7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，4.8 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，4.9 大規模災害應變對策	99-106	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，六、緊急醫療，七、維生機能因應對策，九、大規模應變對策	依新版全災害架構移列整併。依據凱米颱風檢討新增「受災民眾民生物資及食物供給原則」，並配合中央指引將「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」明確獨立為單一小節
101	災後資訊公開與建立社會溝通管道建立機制（隸屬於第四章應變計畫）	無	無	為避免不實訊息於民間傳播，全新增列落實救災資訊權與對外溝通機制的規定
104-106	4.10 高溫應變措施	107	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十、高溫應變措施	將舊版共同對策下之高溫應變措施移列至本章，並依據局處建議擴充環保、衛生、勞政及農漁畜產單位等對於極端高溫下之防護與應變機制
106-107	4.11 二次災害防止(包含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、充實各項消防設備、檢視緊急取水點位、疫災防治、廢棄物處理)	141-142	第五章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 七、二次災害之防止	依成大提供編修架構修正，將原第五章地震專章之二次災害防止對策抽離，併入第四章全災害應變計畫之 4.11 節統一說明。

頁數	修正後內容	原頁數	原計畫內容	修正內容說明
108-114	第五章 復原計畫,5.1 災後受災地區調查，5.2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，5.3 受災民眾之生活、心靈、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，5.4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，5.5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	87-88	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，包含受災民眾之生活、心靈、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，災後受災地區調查等	依成大提供編修架構修正，將原附屬於第三章共同對策下的復原工作抽離，獨立移至第五章復原計畫專章，並調整各小節標號
115-117	第六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、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，6.1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(一、風水災災害，二、地震災害，三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)，表 6-1-1 六甲區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一覽表	158-161	第七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、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(一、地震災害,二、風水災害,三、坡地災害)，表 7-1-1 六甲區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一覽表	依成大提供公版架構，舊版第七章順移為新版第六章。配合法規修訂與最新潛勢，於執行重點中明確擴充增列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」，並修正相關表格標號
118-127	6.2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,6.3 內部管考機制(以本 115 年度考核內容呈現)	162-163	第七章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,第三章(應為節) 內部管考機制，表 7-3-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	依成大提供公版內容修正，更新內部管考機制說明，刪除舊版評核表，並將評核內容全面更新為「115 年度臺南市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」